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00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許展銘

上列受刑人因重傷害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9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展銘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展銘因重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刑及執行，於民國113年10月4日核准假釋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0月4日函文及檢附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文件，認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即本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

法官 黃雅芬

法官 邵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傅國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